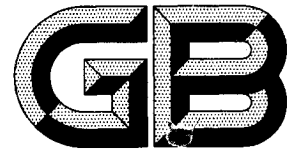


ICS 19.040
K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70.8—19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 检定方法 盐雾试验设备

Inspection methods for basic parameters of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Salt mist testing equipments

1996-12-13 发布

1997-1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电 工 电 子 产 品 环 境 试 验 设 备 基 本 参 数
检 定 方 法 盐 雾 试 验 设 备
GB/T 5170.8—1996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西 城 区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 话：63787337、63787447

1997 年 9 月 第 一 版 2005 年 1 月 电 子 版 制 作

*
书 号：155066·1-14057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 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 GB/T 517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系列标准之一。

本标准是 GB 5170.8—85 的修订本,技术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环境试验设备在使用期间的周期检定。以区别于产品的型式试验、出厂检验等。

——温度测量点的数量及布放位置以设备工作室容积 2 m^3 为界,不大于 2 m^3 时为 9 点,大于 2 m^3 时为 15 点。

——温度偏差的测量时间由 24 h 缩短为 30 min。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170.8—85。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建华、付文茹、陈学进、薛振夷、王则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 检定方法 盐雾试验设备

GB/T 5170.8—1996

代替 GB 5170.8—85

Inspection methods for basic parameters of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Salt mist testing equipmen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盐雾试验设备的检定项目、检定用仪器、测量点的位置与数量、检定步骤和检定数据的处理与检定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对 GB/T 2423.17《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和 GB 2423.18《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b:交变盐雾试验方法(氯化钠溶液)》所用盐雾试验设备的周期检定。

本标准也适用于类似设备的周期检定。

对交变盐雾试验所用湿热试验设备的周期检定见 GB/T 5170.3。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423.17—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a:盐雾试验方法

GB 2423.18—8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Kb:交变盐雾试验方法(氯化钠溶液)

GB/T 5170.1—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总则

3 检定项目

检定项目包括:

- 温度偏差;
- 盐雾沉降率。

4 检定用主要仪器及要求

4.1 温度测量仪器

采用由铂电阻、热电偶或其他温度传感器组成的温度测量仪器,其系统精确度为 $\pm 0.2^{\circ}\text{C}$,传感器的热时间常数不大于 20 s。

4.2 盐雾沉降量测量仪器

盐雾沉降量测量仪器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直径 100 mm 的玻璃漏斗;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13 批准

1997-11-01 实施